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建築工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考核措施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09574368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3 點條文

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確保建築工程施工安全，落實專任工程人員施工技術之責，特訂定本措施。

二、凡建築物地下層開挖二層以上或深度八公尺以上者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就 (1) 觀測系統工程 (2) 安全支撐工程 (3) 構台工程 (4) 地岩錨工程 (5) 基礎開挖工程之勘驗報告表（如附件），簽名負責後，隨同建築工程勘驗報告表會同監造人簽章後向本局申報勘驗。

三、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移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，並依情節輕重，予以懲處：

（一）簽證不實，經查屬實者。

（二）造成公共危險之情事，經查係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任者。

（三）造成損鄰事件，並經本局核備之鑑定單位認定係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任者。

（四）經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裁決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任者。

涉及前項第一款情事者，一併追究監造人責任。